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陳郁瀇

相　對　人　富貴冰淇淋專賣店

法定代理人　郭慧如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推廣協會永華市政中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應於民國108年12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6%勞退金新臺幣參萬元」之調解內容，應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6年5月1日受雇於相對人，108年10月22日離職，相對人未替聲請人投保勞健保亦未提繳退休金至聲請人退休金個人專戶，兩造就該勞資爭議於108年11月20日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動法推廣協會永華市政中心調解成立，相對人就其所未提繳退休金，同意於108年12月5日前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聲請人銀行帳戶。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實

，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1份為證，堪信為真實，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彥汝